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

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华琪

填 表 人： 董华琪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575222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575222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E121° 24' 10.918" , N29° 35' 22.466" )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70 吨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190 吨塑料制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2 月-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清宇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12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2.0%
<b>验收监测依据:</b>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1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表建[2023]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3年01月17日）。

##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092703、2024F092701，2024.10。

##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拌料、粉碎粉尘、烘料废气。

投料、拌料、粉碎粉尘中（颗粒物）和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3-丁二烯、乙苯和二氯甲烷待国家和地方出具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5.0 <sup>*1</sup>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0.6 <sup>*2</sup>
1, 3-丁二烯*	ABS 树脂	1		/ <sup>*3</sup>
氨	氨基树脂	20		1.5 <sup>*1</sup>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砒树脂	8	0.8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50	$/^3$
酚类	聚碳酸酯树脂	15	$0.08^{*2}$
氯苯类		20	$0.40^{*2}$
二氯甲烷		5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0.3	/

注：\*1：苯乙烯、氨无组织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1,3-丁二烯、乙苯、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苯乙烯	/	/	5.0
氨	/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	-----	------	------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616t/a、COD0.021t/a、NH<sub>3</sub>-N0.001t/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8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01 月，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1 月 17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3]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各型号注塑机、烘料机、拌料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行车等设备及模具维修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9 台注塑机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02 月 1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4 年 02 月 1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奉化区

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注塑车间（厂房东部，包括注塑区、模具修理区及模具 仓库）、仓库（厂房西部）、烘料区和粉碎区（厂房南部）	本项目：注塑车间（厂房东部，包括注塑区、模具修理区及模具 仓库）、仓库（厂房西部）、烘料区和粉碎区（厂房南部）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总投资 12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3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24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3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24 小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	------	----	----	------	--------

1	双盛注塑机	SSF1280	台	1	1
2	双盛注塑机	SSF900	台	2	2
3	双盛注塑机	SSF900-K3	台	2	2
4	双盛注塑机	SSF900-55	台	3	2
5	双盛注塑机	SSF920-S	台	2	1
6	双盛注塑机	SSF1680	台	1	1
7	双盛注塑机	SS380	台	2	2
8	海天注塑机	MA1600	台	10	6
9	海天注塑机	MA2000	台	4	2
10	海天注塑机	MA3000	台	2	1
11	烘料机	/	台	2	6
12	周边粉碎机	/	台	15	6
13	落地粉碎机	/	台	8	8
14	拌料机	/	台	3	3
15	冷却塔	/	台	1	1
16	空压机	/	台	1	2
17	行车	/	台	2	2
18	铣床	/	台	1	1
19	磨床	/	台	1	1
20	钻床	/	台	2	2
21	车床	/	台	1	1
22	砂轮机	/	台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4.10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新料)	t/a	250	15	180
2	PC (新料)	t/a	10	0.6	7.2
3	PA66 (新料)	t/a	10	0.6	7.2
4	PA6 (新料)	t/a	10	0.6	7.2
5	色母粒	t/a	5	0.3	3.6
6	色粉	t/a	0.1	0.005	0.06
7	模具	t/a	30	1.5	18
8	砂轮片	t/a	2	0.1	1.2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10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制品	270	15.5	186	t/a	鼠标、摄像头等塑

##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	6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投料、拌料粉尘	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清运处置	2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合计			1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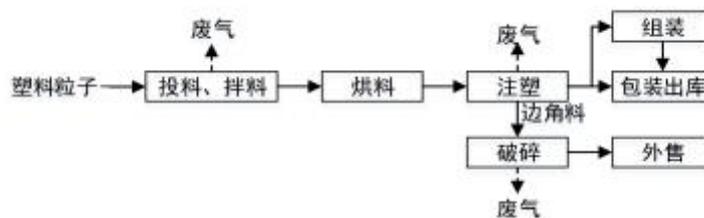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简述：

(1)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按订单要求将外购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或色粉搅拌均匀后，进行烘料处理（其中 PA6 塑料无需烘料），烘料温度为 80~120℃（电加热），烘料时间约 2~4h。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电加热，180~250℃）后即为成品（其中部分注塑件需进行组装），包装后即可出库。

(2) 注塑过程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粉碎过程中粉碎机需加盖密闭。

(4) 本项目模具外购，仅在模具修理区进行简单维修保养。

#### 模具维修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设备所用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根据模具磨损情况，不定期利用铣床、钻床等设备进行维修。模具维修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皂化液等。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及恶臭等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投料、拌料	颗粒物
	烘料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袋
	注塑	边角料
	模具修理	废砂轮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烘料机 2 台，实际 6 台，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 ①投料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各类原料（各种塑料粒子、色母粒、色粉）在投料（采用人工投料）、混料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时常清扫、在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以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降低影响。

**实际情况：无变动。**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机风量为 11000m<sup>3</sup>/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50m。

#### ③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粉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粉碎，破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破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故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 ④烘料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部分塑料粒子注塑前需进行烘料，以去除物料中的水分，烘料温度为 80~120℃（电加热），该温度远低于各塑料粒子的熔化及分解温度，故不会导致塑料熔化或分解，仅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还可能会有少量未聚合单体从塑料中逸出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但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予定量计算，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烘料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后对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苯、丙烯腈、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及恶臭等		
投料、拌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烘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化粪池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间接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2	70~80	频发
2	烘料机	台	2	70~80	频发
3	周边粉碎机	台	15	80~85	频发
4	落地粉碎机	台	8	80~85	频发
5	拌料机	台	3	80~85	频发
6	冷却塔	台	1	75~85	频发
7	空压机	台	1	70~80	频发
8	行车	台	2	70~80	频发

9	铣床	台	1	70~80	频发
10	磨床	台	1	70~80	频发
11	钻床	台	2	70~80	频发
12	车床	台	1	70~80	频发
13	砂轮机	台	1	70~80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注塑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不涉及。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B080853282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1 月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8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实施 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料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在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以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降低投料、拌料粉尘影响。企业采取破碎时加盖密封，并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降低破碎粉尘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3]5 号，2023 年 01 月 1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经投料、拌料，烘料，注塑（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粉碎），组装，成品，模具经铣床、钻床等维修后再使用，年生产 270 吨塑料制品。</p>	<p>该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第一阶段投资 6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经投料、拌料，烘料，注塑（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粉碎），组装，成品，模具经铣床、钻床等维修后再使用，年生产 270 吨塑料制品。目前第一阶段年生产 190 吨塑料制品。</p> <p><b>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b></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及时清运送污水厂处理，待联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p> <p><b>与环评内容一致。</b></p>
<p>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使用全密闭粉碎机和投料拌料设备，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拌料粉尘、烘料废气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b>9291330283B080853282001Z</b>。</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乙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3mg/m <sup>3</sup>

		HJ/ T 32-1999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T 32-1999	0.03mg/m <sup>3</sup>
氯苯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8mg/m <sup>3</sup>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8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 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6mg/m <sup>3</sup>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 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1,3-丁二烯	有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0mg/m <sup>3</sup>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1, 3-丁二烯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2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1, 3-丁二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3		
3	下风向 2#/04		
4	下风向 3#/05		
5	车间门口外 1 米/06	非甲烷总烃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 1#/07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2#/08		
3	厂界东侧 1#/09		
4	厂界东侧 2#/10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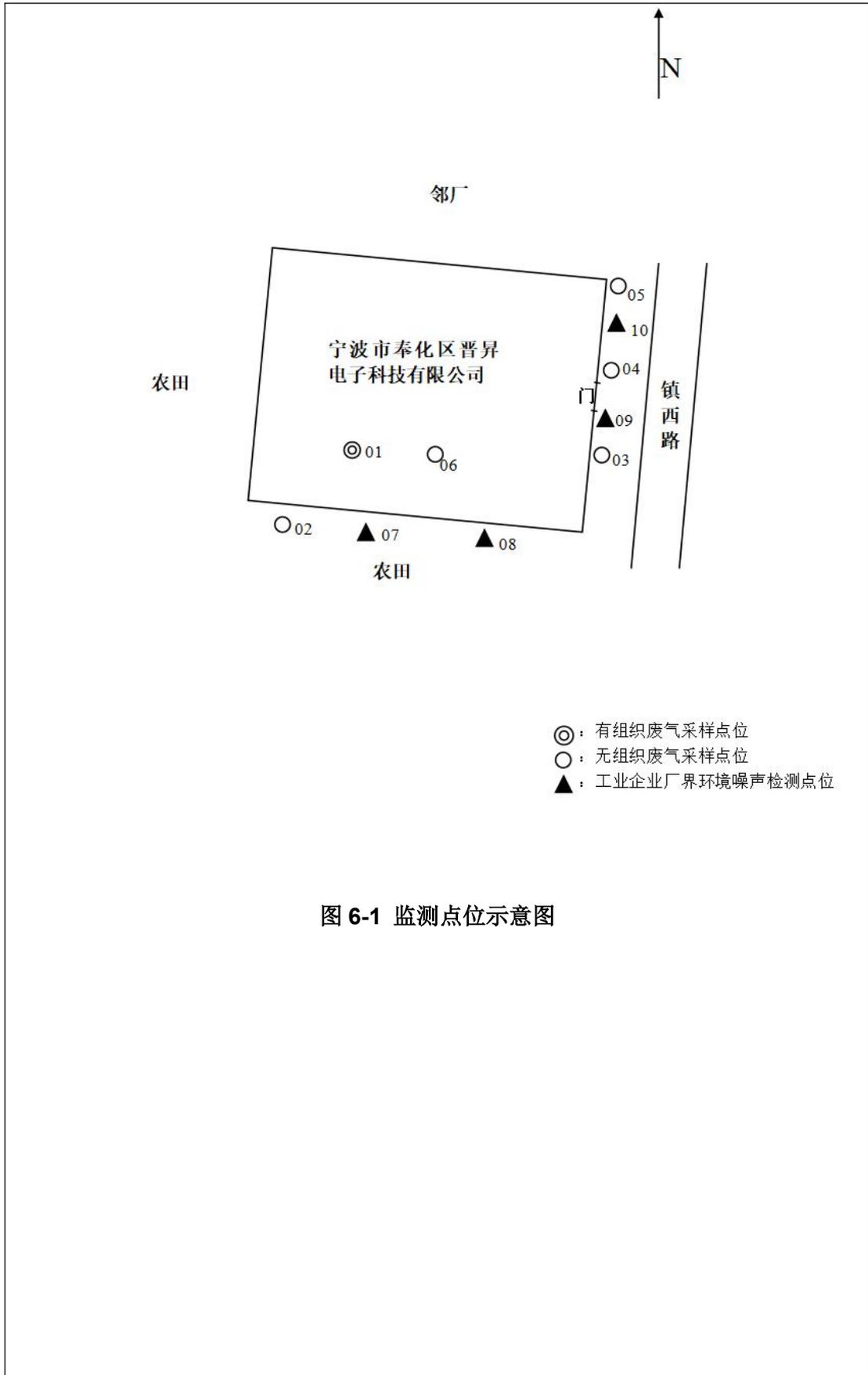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70吨塑料制品，年工作33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90吨塑料制品。

2024年09月29日产量为0.58吨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1.6%；09月30日产量为0.58吨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1.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90 吨塑料制品。	
当日产量	0.58 吨塑料制品	0.58 吨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91.6%	91.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15m)	09.29	1	非甲烷 总烃	1.96	0.0154	60	/	
		2		1.70	0.0130			
		3		1.81	0.0133			
	09.30	1		1.77	0.0145			
		2		1.92	0.0152			
		3		1.92	0.0154			
	09.29	1	氨	1.22	$9.59 \times 10^{-3}$	20	/	
		2		1.13	$8.64 \times 10^{-3}$			
		3		1.31	$9.59 \times 10^{-3}$			
		09.30		1	1.22			$9.98 \times 10^{-3}$
				2	1.34			0.0106
				3	1.16			$9.32 \times 10^{-3}$
09.29	1	甲苯	0.30	$2.36 \times 10^{-3}$	8	/		
	2		0.35	$2.67 \times 10^{-3}$				
	3		0.14	$1.02 \times 10^{-3}$				

	09.30	1		0.59	$4.83 \times 10^{-3}$					
		2		0.57	$4.50 \times 10^{-3}$					
		3		0.58	$4.66 \times 10^{-3}$					
	09.29	1	乙苯	<0.01	$<7.86 \times 10^{-5}$	50	/			
		2		<0.01	$<7.64 \times 10^{-5}$					
		3		<0.01	$<7.32 \times 10^{-5}$					
	09.30	1		<0.01	$<8.18 \times 10^{-5}$					
		2		<0.01	$<7.89 \times 10^{-5}$					
		3		<0.01	$<8.04 \times 10^{-5}$					
	09.29	1		苯乙烯	<0.01			$<7.86 \times 10^{-5}$	20	/
		2			<0.01			$<7.64 \times 10^{-5}$		
		3			<0.01			$<7.32 \times 10^{-5}$		
	09.30	1	<0.01		$<8.18 \times 10^{-5}$					
		2	<0.01		$<7.89 \times 10^{-5}$					
		3	<0.01		$<8.04 \times 10^{-5}$					
	09.29	1	丙烯腈		<0.20	$<1.57 \times 10^{-3}$	0.5	/		
		2			<0.20	$<1.53 \times 10^{-3}$				
		3			<0.20	$<1.46 \times 10^{-3}$				
	09.30	1		<0.20	$<1.64 \times 10^{-3}$					
		2		<0.20	$<1.58 \times 10^{-3}$					
		3		<0.20	$<1.61 \times 10^{-3}$					
	09.29	1		酚类化合物	<0.3	$<2.36 \times 10^{-3}$			15	/
		2			<0.3	$<2.29 \times 10^{-3}$				
		3			<0.3	$<2.20 \times 10^{-3}$				
09.30	1	<0.3	$<2.45 \times 10^{-3}$							
	2	<0.3	$<2.37 \times 10^{-3}$							
	3	<0.3	$<2.41 \times 10^{-3}$							
09.29	1	氯苯类	<0.03		$<2.36 \times 10^{-4}$	20	//			
	2		<0.03		$<2.29 \times 10^{-4}$					
	3		<0.03		$<2.20 \times 10^{-4}$					
09.30	1		<0.03	$<2.45 \times 10^{-4}$						
	2		<0.03	$<2.37 \times 10^{-4}$						
	3		<0.03	$<2.41 \times 10^{-4}$						
09.29	1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229 (无量纲)						
	3			173 (无量纲)						
09.30	1	173 (无量纲)								
	2	229 (无量纲)								
	3	199 (无量纲)								
09.29	1	1,3-丁二烯	<0.30	$<2.36 \times 10^{-3}$	1	/				
	2		<0.30	$<2.29 \times 10^{-3}$						
	3		<0.30	$<2.20 \times 10^{-3}$						
09.30	1		<0.30	$<2.45 \times 10^{-3}$						
	2		<0.30	$<2.37 \times 10^{-3}$						

		3		<0.30	<2.41×10 <sup>-3</sup>		
	09.29	1	二氯甲烷	<0.6	<4.72×10 <sup>-3</sup>	50	/
		2		<0.6	<4.59×10 <sup>-3</sup>		
		3		<0.6	<4.39×10 <sup>-3</sup>		
	09.30	1		<0.6	<4.91×10 <sup>-3</sup>		
		2		<0.6	<4.74×10 <sup>-3</sup>		
		3		<0.6	<4.82×10 <sup>-3</sup>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氨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氯苯	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1,3-丁二烯	二氯甲烷	
上风 向/02	09.29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44	0.195	<0.008	<0.03	<10	<0.30	<0.6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43	0.208	<0.008	<0.03	<10	<0.30	<0.6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40	0.207	<0.008	<0.03	<10	<0.30	<0.6
	09.30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39	0.202	<0.008	<0.03	<10	<0.30	<0.6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43	0.194	<0.008	<0.03	<10	<0.30	<0.6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45	0.217	<0.008	<0.03	<10	<0.30	<0.6
下风 向 1#/03	09.29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77	0.353	<0.008	<0.03	<10	<0.30	<0.6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70	0.368	<0.008	<0.03	<10	<0.30	<0.6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57	0.358	<0.008	<0.03	<10	<0.30	<0.6
	09.30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77	0.355	<0.008	<0.03	<10	<0.30	<0.6

		第2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67	0.367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3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4	0.377	< 0.008	< 0.03	<10	< 0.30	< 0.6
下风向 2#/04	09.29	第1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6	0.363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2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6	0.375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3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82	0.385	< 0.008	< 0.03	<10	< 0.30	< 0.6
	09.30	第1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80	0.371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2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3	0.384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3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67	0.396	< 0.008	< 0.03	<10	< 0.30	< 0.6
下风向 3#/05	09.29	第1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3	0.349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2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9	0.365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3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6	0.373	< 0.008	< 0.03	<10	< 0.30	< 0.6
	09.30	第1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8	0.359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2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1	0.349	< 0.008	< 0.03	<10	< 0.30	< 0.6
		第3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76	0.375	< 0.008	< 0.03	<10	< 0.30	< 0.6
标准限值			1.5	0.8	/	5.0	0.6	4.0	1.0	0.40	0.08	20 (无量)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 米/06	09.29	第 1 次	1.17	1.38
		第 2 次	1.08	1.14
		第 3 次	0.99	1.10
	09.30	第 1 次	1.10	1.15
		第 2 次	1.08	1.13
		第 3 次	1.02	1.08
标准限值			6.0 (小时均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4.09.29	第一次	阴	西南	2.1	100.5	30
	第二次	阴	西南	2.2	100.7	29
	第三次	阴	西南	2.2	100.6	29
2024.09.30	第一次	阴	西南	1.2	100.6	30
	第二次	阴	西南	2.0	100.5	31
	第三次	阴	西南	2.1	100.7	28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检测期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1#/07	Leq	58.2	60
厂界南侧 2#/08	Leq	57.5	
厂界东侧 1#/09	Leq	57.0	
厂界东侧 2#/10	Leq	56.2	
厂界南侧 1#/07	Leq	57.6	60
厂界南侧 2#/08	Leq	56.3	
厂界东侧 1#/09	Leq	57.8	
厂界东侧 2#/10	Leq	55.7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0616t/a、COD 0.021t/a、NH<sub>3</sub>-N 0.00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sub>3</sub>-N 不做总量分析。

根据环评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及收集效率 80%，企业第一阶段新料粒子用量 201.6t，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201.6t × 0.220kg/t ÷ 1000 × 80% = 0.03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70吨塑料制品，年工作33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90吨塑料制品。

2024年09月29日产量为0.58吨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1.6%；09月30日产量为0.58吨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1.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616t/a、COD0.021t/a、NH<sub>3</sub>-N0.001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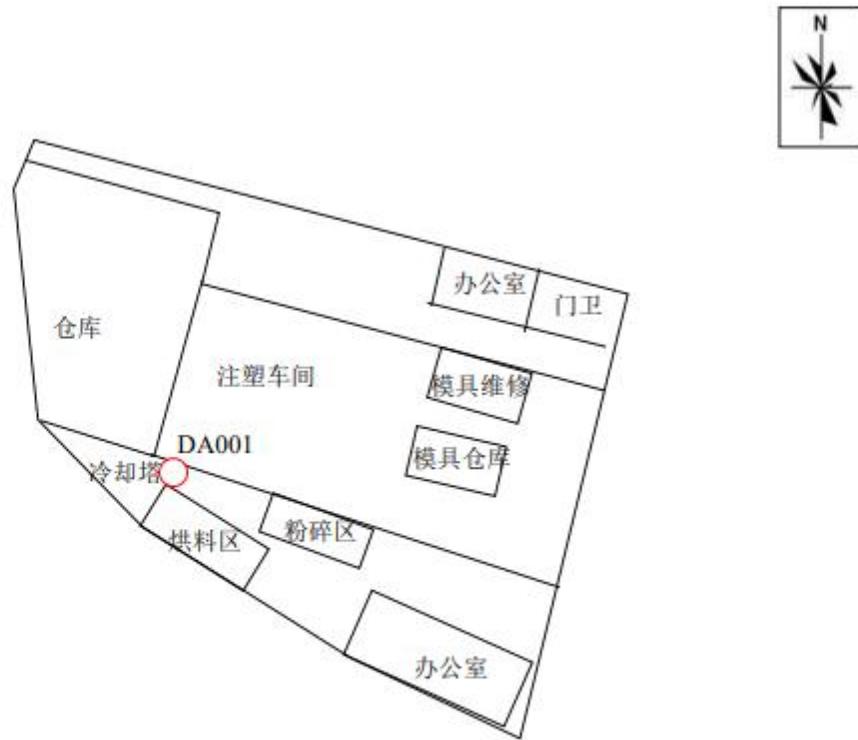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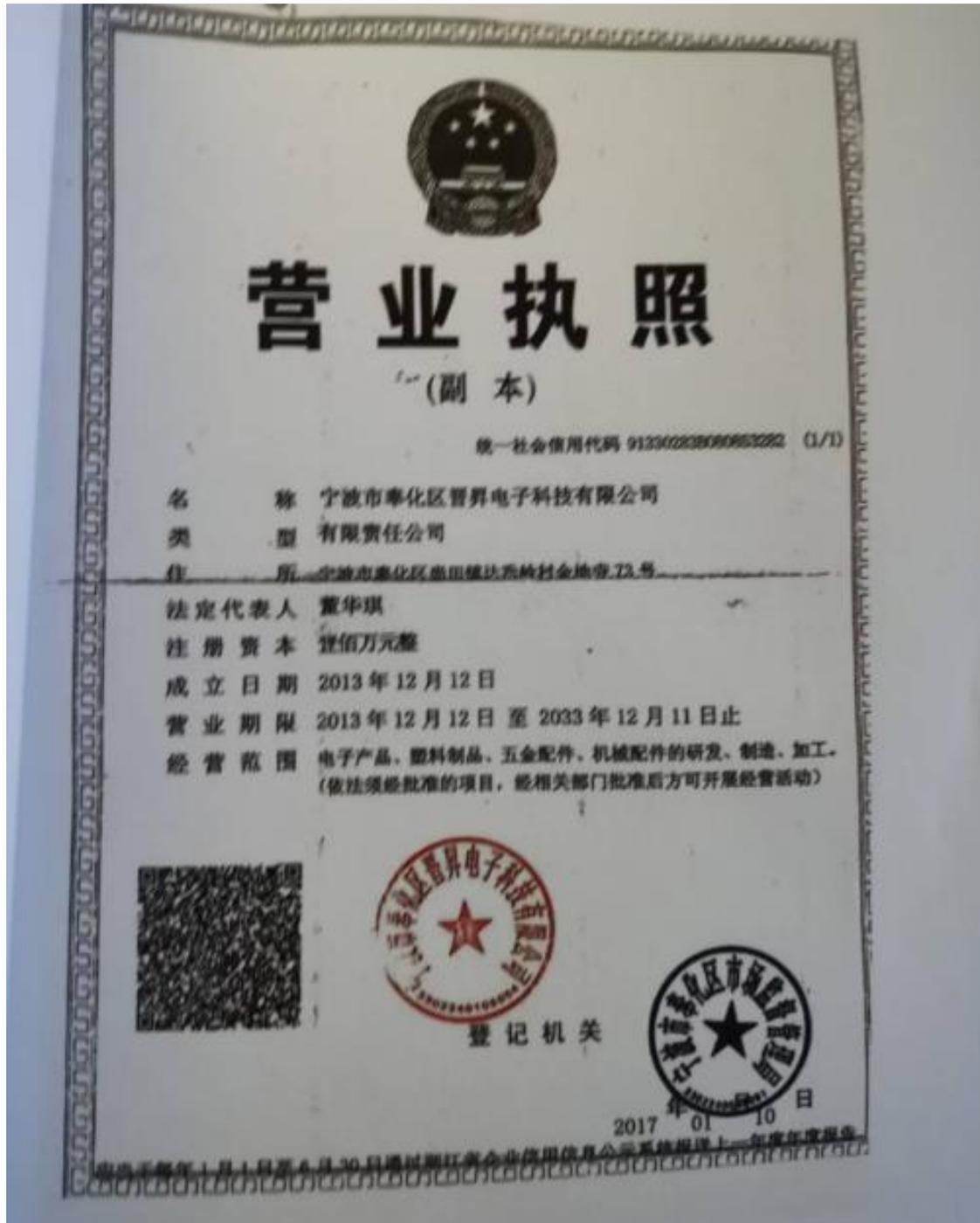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600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批复

###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3]5号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经投料、拌料，烘料，注塑（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粉碎），组装，成品，模具经铣床、钻床等维修后再使用，年生产 270 吨塑料制品。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及时清运送污水厂处理，待联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使用全密闭粉碎机和投料拌料设备，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公用）专用章  
2023年16月17日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B080853282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金地寺7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B0808532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废水清运协议

### 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区区域环境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解决乙方区域生活废水清运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清运范围：企业的生活废水

二、清运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依据清运签收确认三联单结算）

三、清运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四、清运费：1300元/次（3吨车吸污车，在2车以内。如超过2车，每车另行增加600元，运费按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按实结算，清理完毕并收到发票后十天内，乙方付清甲方清运费。

六、清运地点：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

七、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要清理生活废水时，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由专人陪同至清理位置。

2、甲方作业时注意安全，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18258787171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9日

（合同到期提醒续签）

##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FH0049

###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华信  
国际中山东路 17 幢 901 室  
邮编：315500  
邮箱：\_\_\_\_\_  
税号：91330283MA2J4GH60W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出企业，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 2，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 二、服务方式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元/吨（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3、全年工业固废 5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1000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2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600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16/12 电话协商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4。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 四、清运费约定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3次以上（含3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3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 7：工况说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90 吨塑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塑料制品	0.58	0.633	91.6%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塑料制品	0.58	0.633	91.6%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 页 共 29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10 月 03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 页 共 29 页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3 页 共 29 页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4 页 共 29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9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860	非甲烷总烃	1.96	0.0154
					酚类化合物	<0.3	<2.36×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氨	1.22	9.59×10 <sup>-3</sup>
					丙烯腈	<0.20	<1.57×10 <sup>-3</sup>
					甲苯	0.30	2.36×10 <sup>-3</sup>
					乙苯	<0.01	<7.86×10 <sup>-5</sup>
					苯乙烯	<0.01	<7.86×10 <sup>-5</sup>
					氯苯	<0.03	<2.36×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36×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36×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36×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36×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36×10 <sup>-4</sup>		
			1,2-二氯苯	0.11	8.65×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36×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57×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36×10 <sup>-4</sup>		
			第二次	7642	非甲烷总烃	1.70	0.0130
					酚类化合物	<0.3	<2.2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氨	1.13	8.64×10 <sup>-3</sup>					
丙烯腈	<0.20	<1.53×10 <sup>-3</sup>					
甲苯	0.35	2.67×10 <sup>-3</sup>					
乙苯	<0.01	<7.64×10 <sup>-5</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5 页 共 29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9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二次	7642	苯乙烯	<0.01	<7.64×10 <sup>-5</sup>
					氯苯	<0.03	<2.29×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29×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29×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29×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29×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29×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9	6.88×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29×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53×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29×10 <sup>-4</sup>
			第三次	7321	非甲烷总烃	1.81	0.0133
					酚类化合物	<0.3	<2.2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氨	1.31	9.59×10 <sup>-3</sup>
					丙烯腈	<0.20	<1.46×10 <sup>-3</sup>
					甲苯	0.14	1.02×10 <sup>-3</sup>
					乙苯	<0.01	<7.32×10 <sup>-5</sup>
					苯乙烯	<0.01	<7.32×10 <sup>-5</sup>
					氯苯	<0.03	<2.20×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20×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20×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20×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20×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20×10 <sup>-4</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6 页 共 29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9	注塑废气排 放口/01	15	第三次	7321	1,2-二氯苯	<0.04	<2.93×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20×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46×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20×10 <sup>-4</sup>
2024.09.30	注塑废气排 放口/01	15	第一次	8179	非甲烷总烃	1.77	0.0145
					酚类化合物	<0.3	<2.4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氨	1.22	9.98×10 <sup>-3</sup>
					丙烯腈	<0.20	<1.64×10 <sup>-3</sup>
					甲苯	0.59	4.83×10 <sup>-3</sup>
					乙苯	<0.01	<8.18×10 <sup>-5</sup>
					苯乙烯	<0.01	<8.18×10 <sup>-5</sup>
					氯苯	<0.03	<2.45×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45×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45×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45×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45×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45×10 <sup>-4</sup>
					1,2-二氯苯	0.25	2.04×10 <sup>-3</sup>
					1,3,5-三氯苯	<0.03	<2.45×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64×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45×10 <sup>-4</sup>		
			第二次	7894	非甲烷总烃	1.92	0.0152
					酚类化合物	<0.3	<2.37×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7 页 共 29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9.30	注塑废气排 放口/01	15	第二次	7894	氨	1.34	0.0106
					丙烯腈	<0.20	<1.58×10 <sup>-3</sup>
					甲苯	0.57	4.50×10 <sup>-3</sup>
					乙苯	<0.01	<7.89×10 <sup>-5</sup>
					苯乙烯	<0.01	<7.89×10 <sup>-5</sup>
					氯苯	<0.03	<2.37×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37×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37×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37×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37×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37×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16×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37×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58×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37×10 <sup>-4</sup>		
			第三次	8035	非甲烷总烃	1.92	0.0154
					酚类化合物	<0.3	<2.41×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氨	1.16	9.32×10 <sup>-3</sup>
					丙烯腈	<0.20	<1.61×10 <sup>-3</sup>
甲苯	0.58	4.66×10 <sup>-3</sup>					
乙苯	<0.01	<8.04×10 <sup>-5</sup>					
苯乙烯	<0.01	<8.04×10 <sup>-5</sup>					
氯苯	<0.03	<2.41×10 <sup>-4</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8 页 共 29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9.30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三次	8035	2-氯甲苯	<0.03	<2.41×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41×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41×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41×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41×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2.93×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41×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61×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41×10 <sup>-4</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9 页 共 29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厂区内车间门口 1m/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38	mg/m <sup>3</sup>
				1.06	mg/m <sup>3</sup>
				1.19	mg/m <sup>3</sup>
				1.0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7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4	mg/m <sup>3</sup>
				1.08	mg/m <sup>3</sup>
				1.01	mg/m <sup>3</sup>
				1.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8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0	mg/m <sup>3</sup>
				0.99	mg/m <sup>3</sup>
0.95	mg/m <sup>3</sup>				
0.9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9	mg/m <sup>3</sup>			
2024.09.30	厂区内车间门口 1m/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5	mg/m <sup>3</sup>
				1.05	mg/m <sup>3</sup>
				1.13	mg/m <sup>3</sup>
				1.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3	mg/m <sup>3</sup>
				1.12	mg/m <sup>3</sup>
				1.10	mg/m <sup>3</sup>
				0.9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8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0 页 共 29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厂区内车间门口 1m/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97	mg/m <sup>3</sup>
				1.08	mg/m <sup>3</sup>
				1.07	mg/m <sup>3</sup>
				0.9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2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1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4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2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上风向/02	第二次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3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上风向/02	第三次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 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 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 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4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下风向 1#/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5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下风向 1#/03	第三次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6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7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下风向 2#/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8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19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下风向 3#/05	第二次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 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 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 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0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9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氟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1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上风向/02	第二次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5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2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上风向/02	第三次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3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下风向 1#/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4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下风向 1#/03	第三次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5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6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下风向 2#/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7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8 页 共 2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下风向 3#/05	第二次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mg/m <sup>3</sup>
			氨	<0.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苯	<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0.01	mg/m <sup>3</sup>
			丙烯腈	<0.20	mg/m <sup>3</sup>
			氯苯	<0.008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09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08	mg/m <sup>3</sup>
			1,3 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4 二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 二氯苯	<0.01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07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08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2703

第 29 共 29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2024.09.29	厂界南侧 1#/07	交通	58.2
	厂界南侧 2#/08	交通	57.5
	厂界东侧 1#/09	交通	57.0
	厂界东侧 2#/10	交通	56.2
2024.09.30	厂界南侧 1#/07	交通	57.6
	厂界南侧 2#/08	交通	56.3
	厂界东侧 1#/09	交通	57.8
	厂界东侧 2#/10	交通	55.7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9.29(第一次)	阴	西南	2.1	100.5	30	55
2024.09.29(第二次)	阴	西南	2.2	100.7	29	57
2024.09.29(第三次)	阴	西南	2.2	100.6	29	56
2024.09.30(第一次)	阴	西南	1.2	100.6	30	56
2024.09.30(第二次)	阴	西南	2.0	100.5	31	56
2024.09.30(第三次)	阴	西南	2.1	100.7	28	60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92701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10 月 02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二氯甲烷: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 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 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无组织废气:

1,3-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二氯甲烷: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 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 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92701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9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860	1,3-丁二烯	<0.30	<2.36×10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4.72×10 <sup>-3</sup>
			第二次	7643	1,3-丁二烯	<0.30	<2.29×10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4.59×10 <sup>-3</sup>
			第三次	7321	1,3-丁二烯	<0.30	<2.20×10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4.39×10 <sup>-3</sup>
2024.09.30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8179	1,3-丁二烯	<0.30	<2.45×10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4.91×10 <sup>-3</sup>
			第二次	7894	1,3-丁二烯	<0.30	<2.37×10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4.74×10 <sup>-3</sup>
			第三次	8035	1,3-丁二烯	<0.30	<2.41×10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4.82×10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92701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29	上风向/02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92701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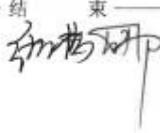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30	上风向/02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0.6	mg/m <sup>3</sup>

注: 本报告中相关检测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9.29(第一次)	阴	西南	2.1	100.5	30	55
2024.09.29(第二次)	阴	西南	2.2	100.7	29	57
2024.09.29(第三次)	阴	西南	2.2	100.6	29	56
2024.09.30(第一次)	阴	西南	1.2	100.6	30	56
2024.09.30(第二次)	阴	西南	2.0	100.5	31	56
2024.09.30(第三次)	阴	西南	2.1	100.7	28	60

## 附件 9：真实性说明

###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7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90吨塑料制品（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建[20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4.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B080853282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B080853282		验收时间		2024年09月29、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1			0.021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5	0.0616		0.035	0.06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05 日，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3-1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第一阶段年产 190 吨塑料制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1 月由宁波清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01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3]5 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B080853282001Z，有效期限：2020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19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

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拌料粉尘、烘料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 3、其他设施: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

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董文君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6575222
验收组成 员	李永朝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736158839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各型号注塑机、烘料机、拌料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行车等设备及模具维修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9 台注塑机未到位。

#####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15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06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09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年09月27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9月29日-09月30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年11月05日，由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